

博士生导师文集 第二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 编

财经
政法

论

坛

论坛文稿作者均为博士生导师，其所撰文章均
为本人最为熟悉的领域和最新研究成果，可以
引领读者拓宽知识视野，迅速抵达学术前沿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53
Z683

财经 政法



郑州大学 *04010249405T*

-12

论坛文稿作者均为博
士生导师，其所撰文
章均为本人最为熟悉
的领域和最新研究成
果，可以引领读者拓
宽知识视野，迅速抵
达学术前沿

论 坛



F-53
Z68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政法论坛 2: 博士生导师文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

ISBN 7-5005-7767-2

I. 财… II. 中… III. ①经济-文集 ②法律-文集 IV. ①F-53
②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987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25 印张 289 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7767-2/F·68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经政法理论的前沿探索

我校是由原中南财经大学与原中南政法学院于2000年5月合并组建而成的一所直属于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大学。财经类院校与政法类院校的合并，既是一个全国性的创举，也是两校历史性的回归。

新组建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学科、教师和学生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提供了体制保障。经过重整教学资源，优化管理体制，我校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从本科生到博士后的财经政法人文类人才培养体系。其中研究生教育层次就拥有硕士学位授权点3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9个，博士后流动站3个，专业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生导师40多人，硕士生导师280多人，各级各类在校研究生3000多人，成为中南地区财经政法高级专门人才的主要培养基地之一。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的知识视野，引导研究生迅速抵达学术前沿，从2002年下半年开始，校研究生部组织实施了一项教学创新行动——“博导论坛”，由各专业的博士生导师面对全校博士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每周一讲，常年不断。各位导师所选的专题均为本人最为熟悉的研究领域和最新的研究成果，使讲座获得研究生们的普遍好评。为了满足更多读者的学习需要，增进社会对我校财经政法学科的了解，我们将论坛讲稿汇编出版，形成这套多卷本的《财经政法论坛》。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学和法学逐渐成为社会科学中的“显学”，它们以其实证性、实践性和实用性深受学生、学者和社会人士的厚爱，成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研究最具活力、发展最

为迅猛的强势学校进而形成两个规模庞大的超级学科群。这套论文集所汇编的只能是这两大学科的极小部分前沿问题，可以说是沧海中的几朵浪花，森林中的几片树叶，但也具有自身的一些特色和优势。首先，坚持了学科交融，优势互补。经济学与法学是我校的两大优势学科也是我校学科互补的主体。但本书不仅仅局限于这种狭义的互补而且还尝试着进行经济学、法学、哲学和数学之间的互补和交融。其次，坚持了价值判断与实证研究并举。价值判断体现了社会公理和人类理想，没有价值分析社会科学就会失去前提和基准。实证研究展现了客观世界和科学方法，没有实证研究，社会科学的成果就缺乏解释力和实用性。价值判断与实证研究的有机结合，可使社会科学研究方向明确，结论可靠。再次，坚持宏观分析与个案解剖相结合。宏观求势，通过宏观分析，可以使人们了解和把握社会的基本形势、态势和走势，从而高瞻远瞩，未雨绸缪。个案求精，精深、精细、精确，越是精益求精，研究的结论越具有说服力和可操作性。宏观与个案的结合可使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既有全局性，又具有精细性。最后，坚持国际化与本土化两种趋势并行。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要求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国际化，走向世界，与国际接轨。同时，中国的市场经济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因此国外社会科学特别是西方的社会科学必须要经过一个本土化的过程，即引进、消化、修正、创新之后，才能适合中国社会实际。社会科学的照搬照抄往往会导致水土不服，甚至出现南橘北枳的现象。国际化与本土化犹如一条高速公路的双向车道，它们方向相反，规则相同。

本书是根据各位博士生导师提供的讲稿汇编而成，其中肯定存在许多技术性的错误和不尽人意的地方，这些均由编者负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

2003年5月

目 录

现代产权理论及其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启示	程启智(3)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宏观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及其趋势	陈银娥(29)
中国财政思想的近代转型：清末近代财政思 想研究	邹进文(45)
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进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 改革	赵 曼(77)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前瞻	朱新蓉(107)
如何看待商业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李念斋(127)
关于地方国有企业局部休克模式的研究 ..	汪海粟(141)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流通现代化	余鑫炎(175)
我国人才创新能力建设战略研究	陈全明(195)
GDP 与绿色 GDP 问题探讨	向书坚(223)
以顾客为导向 实施全面质量营销管理 ..	万后芬(245)
论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共有产权	李贤沛(267)



程启智
博士生导师

程启智

男，1952年生，湖北宜昌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理事。研究的主要领域是产权、企业、市场和国家的理论，目前主要从事政府管制经济学的研究。

1993—1995年独立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中国市场化过程中的个人投资研究”；1999—2001年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与企业——中国转型和发展中的市场失灵与政府规制研究”；此外还主持完成了省部级课题两项。目前，正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社会性管制职能研究”；出版的个人专著有：《中国：市场失灵与政府规制研究》和《中国市场化中的个人投资》；合作出版专著三部；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动态》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

现代产权理论及其 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启示

程启智

[提 要]

产权在本质上是人们在使用稀缺资源时所发生的与他人之间的行为关系或制度安排。现代产权理论认为,经济学在本质上是对稀缺资源产权问题的研究,因此,经济学的一切问题都可以在产权理论框架中进行分析。虽然产权在法律上界定清晰是交易的前提,但由于交易成本为正,产权并非在事实上完全界定清楚了。所以,自由交易从而契约关系在本质上是一个通过定价而对产权进行再界定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是资源配置向更优点不断收敛的过程。未界定的产权作为公共财富被置于公共领域,由交易各方自由攫取,并在各自的约束下最终达到产权博弈均衡状态。文章最后从这一产权理论思路出发,对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谈了几点启示。

古典政治经济学包括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原本是很重视产权和制度因素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运行重要影响作用的。例如,斯密最早就认识到股份公司的权利结构与私人企业不同,从而其效率有别;马克思不仅关注微观中的产权作用,而且还从宏观的角度分析了资本主义业主制的私有产权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从而导致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危机。我们知道,19世纪后半期是新古典主义的边际革命,为了建立纯粹的、科学的经济学,把产权、制度等因素抽掉了。100年以后,科斯等经济学家把它们重新找回来,创立了所谓新制度经济学和现代产权经济学,并使之成为经济学的前沿理论。这一理论又恰逢东方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变革时期,因而成为研究这些国家制

度变迁特别受欢迎的理论和分析工具，似成一门显学。所以，本文第一部分介绍产权概念，因为现代产权经济学在产权定义上并不统一，这反映了产权这一概念的深刻性；第二部分介绍产权起源的两个经典模型理论；第三部分就我的理解对产权理论的分析框架作一概括；第四部分运用这一框架分析产权对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作用；第五部分介绍产权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即分析企业的权利结构及其配置与企业效率的关系；最后谈几点现代产权理论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启示。

一、产权及其种类

(一) 产权定义

关于什么是产权，经济学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赋予它不同的含义。但较具权威的定义有以下四种：

著名的产权经济学家阿尔钦把产权定义为：“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①他把产权定义为一种选择权，即在一定约束下的自由选择权。

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开山鼻祖科斯把产权定义为财产所有者的行为权利，即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的权利。这也是强调选择权，但他在这里是从外部性的角度来定义的，以便说明行使一种权利（使用一种生产要素）的成本，正好是该权利的行使而使别人蒙受的损失。所以，在科斯看来，由于外部性而使产权有其边界^②。

虽然另一位产权经济学家德姆塞茨也是从外部性的角度来定义产权的，但是，他更强调产权的功能和作用。他说：“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来自以下事实：产权帮助人形成那些当他与他人打交道时能够合理持有的预期。这种预期通过法律、习俗以及社会道德等等表达出来。”^③所以，产权在这里是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以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人的外部性行为内部化。

菲吕博腾和配杰威齐在综述现代产权理论时，对产权下了一个认为能为

^① 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1页。

^②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123页。

^③ 德姆塞茨、哈罗德著：《所有权、控制与企业》，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9页。

大多数经济学家认可的定义，即“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①。他们认为，这一定义基本上符合罗马法、普通法和现行的法律以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现代经济学对产权的理解。

我个人认为，前一个和最后一个定义概括力更强，或者说更像是两个正式的定义。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物或经济物品，从经济学的角度应理解为有价值的资源。其次，对物或资源还应作广义的理解，即不仅是有形物即有形的资源，还包括无形资源，例如信誉、社会关系、技能、知识等等。所以，经济学中的产权概念比法学中的产权概念要宽泛，因为并非一切资源都是受法律保护保护的财产，如商业关系等社会关系这一资源，法学是不会把它们定义为产权的。

为什么产权在本质上并非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呢？因为权利离开了与他人的关系，是毫无意义的。例如，我拥有一块土地或一种技能或某方面关系等等，但如果我所拥有这一资源并不与他人发生关系，也就是说，我既不用它作为生产要素来生产产品，从而与他人交易以创造收入；也不通过一定的方式把它让渡出去以为自己创造收入，那么，这一权利显然对我来说就不能称其为权利。所以，政治经济学强调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是正确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从利用资源及其人的行为角度来看，即是产权关系。

但是，如果仅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理解产权可能太抽象，不容易把握。所以，我认为阿尔钦的产权定义是一个更容易把握或更具有操作性的市场经济中的定义。阿尔钦的定义是从人的选择行为角度来定义的产权。因为人拥有某种权利即产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可以作多种用途选择的，例如，一块土地即可放牧，也可种田，还可以选择建一个跑马场或赌场，甚至有权选择馈赠他人，等等。但是，在一定的技术和社会约束条件下，有些权利的行使是达不到的，或者是被法律或习俗禁止的。例如，在中世纪，你想行使一亩土地的产权来生产500公斤粮食在技术上是是不可能的，再如建一座赌场在有些国家是不允许的。所以，产权在实际上并非对物的绝对权利而是一种行为的选择权，并且这种选择不是发生在真空中，而是发生在现实的生

^①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04页。

活中，即与他人的交往关系中。所以，阿尔钦的产权定义与非吕博腾和配杰威齐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定义是相通的，但后者的定义在理解上更好把握。

由阿尔钦的产权定义，我们还可以看出现代产权理论的产权概念与传统理论所理解的所有权之间的区别。所有权是静态的概念，而产权是动态的概念；所有权虽然也包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它更强调物的归属关系或人对物的权利关系，而产权更强调人的选择权利和行为权利关系。这一点在国有企业中特别明显。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十分清晰，但行为权非常模糊。所以，现代产权经济学的一个重要人物张五常认为，所有权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概念，但我不同意此说。

（二）产权种类

产权一般可以分为两个基本大类：私有产权和共有产权。

私有产权是指财产权利完全界定给个人行使，即个人拥有对经济物品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排他性权利，即完全受个人意志的支配。但是，私有产权并非是指各种权利永远不可分地完全掌握在个人手中，也就是说，私有产权具有可分割性、可分离性和可让渡性，正是由于这一特性，私有产权制度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共有产权或公共产权是指财产的权利界定由公众行使，即任何人在行使对公共资源的某项选择权利时，并不排斥他人对该项资源行使同样的权利。所以，这种产权严格说就是无主产权或者不称其为产权。例如，一个人到公海捕鱼的权利，与他人在这里捕鱼的权利是完全一样的。纯粹的共有产权与私有产权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共有产权不具有排他性，任何人都可以为使用共有的资源而没有障碍地进行竞争。因此，共有产权不具有可分割性、可分离性和可让渡性。换句话说，一旦财产可分割、可分离和可让渡，它就不再是共有产权了。正由于共有产权具有这一性质，因此，共有产权的必然趋势是外部性问题的无限扩大，即资源的无限耗尽趋势。现在世界各地的沙漠地区就是公共产权带来的后果。

纯粹的共有产权和私有产权是产权家族中的两端，在它们的中间地带，还有其他各种形式的产权，例如社团产权、集体产权（或公有产权）等。对于社团和集体内部的成员来说，社团产权和集体产权与共有产权一样，都具有非排他性，也就是说，对于社团和集体中的任何成员，他（们）在行使其社团或集体所有的资源的权利时，是不能排斥其他成员也拥有相同的权利；但是，对于社团和集体外部来说，其产权是具有排他性的，产权的边界是十

分明确的。

虽然如此，社团产权与集体产权还是有很大区别的。首先，对于社团产权来说，社团的一个成员在行使其权利时，不需要事先与其他成员协商并取得其他人的同意；但是，对于集体产权来说，一个人要对集体财产行使其权利时，则必须事先由集体来做出这一权利行使的决策，虽然这个集体决策可能因交易成本太高而交由一个诸如“委员会”的政治组织来做出，但是，这个政治组织通常是在集体内部由所有的成员通过一定的政治程序如公共投票程序产生的。这样来看，我们通常所说的国有产权只不过是一个放大的集体产权，即是一个以国家为边界的集体产权。其次，社团产权还有一个与集体产权不同的地方，就是社团产权往往通过收费的方式和制定某种规章来确认和限制社团的规模，并允许社团成员自由退出，即“用脚投票”，来消除因其权利内部的非排他性而产生的外部性问题和“搭便车”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使社团产权的效率高于集体产权。社团产权通常也叫“俱乐部产权”；而集体产权一般是指公有产权。

（三）产权与交易费用

谈到产权，不可避免地要涉及交易费用概念。尼汉斯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里把交易费用看成起因于产权的转移，即由于产权的分散和交易才导致交易费用的存在^①。这就是说，在一个人的世界里虽然存在生产费用，但由于没有产权，也不需要交易，从而也就不存在交易费用。从这个角度看，交易费用产生于产权主体之间的交易摩擦。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斯蒂格勒和威廉姆森都把交易费用形象地比喻为物理学中的摩擦力。

我们知道，在传统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中是没有交易费用的，是科斯在1937年首先把交易费用因素引入经济学的分析框架。此后，人们运用交易费用分析方法推动了经济学的许多新发展。但是，交易费用并没有取得一个一致的意见。在经典的交易费用论文中，科斯把交易费用主要概括为发现相对价格的成本和签订合约的成本。但是，后来的一些经济学家趋向于把交易费用作更宽泛的理解，认为交易费用就是一切制度运行的成本，是除生产费用以外的一切成本。我个人认为，如果这样来理解，交易费用就是一个十分不好定义的概念。所以，我比较赞同马修斯对交易费用所下的定义。他认为，交易费用是事前发生的为达成一项合约而支付的成本和事后发生的监

^①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30页。

督、贯彻该项合约而支付的费用^①。从这一定义来理解，那么，交易费用可以细分为以下六个方面的费用支出^②：

1. 搜寻有关价格分布、产品质量和劳动投入的信息；
2. 为寻找对己有利的价格或交易位置，买卖双方进行的讨价还价；
3. 合约签订过程中的各项开支；
4. 监督合约的执行，了解对方是否遵守合约的条款；
5. 当发现对方违约时，强制合约执行，并发现所造成的损失；
6. 保护产权，以防止第三者侵犯。

虽然交易费用起源于产权交易，但是，产权制度的不同安排直接影响交易费用的大小。科斯定理指出，在交易为零时，产权作任何安排都是无所谓的；但在交易费用为正时，产权制度的安排对资源配置的效率就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张五常教授把产权制度的不同安排从而交易费用的大小看做是决定一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

二、产权起源的理论模型

虽然研究产权起源可建立不同的模型，但我认为，诺思和德姆塞茨从人类发展史的角度所作的关于产权起源的案例研究更具真实性，也更符合产权的性质和基本功能。

（一）诺思的排他性公有产权起源模型^③

诺思认为，在人类的史前时期，人类赖以生存的动植物的供应是无限的，因此，每个新增劳动力的报酬便都是固定不变的。也就是说，在那时人类社会不存在边际收益递减规律的制约，以致于人口的增长会导致产出成比例地增长。如果某一地区的人口扩张威胁到食物的供应时，群落就会分化并迁移到新的地区。所以，只要动植物资源是不稀缺的，当时就没有必要建立排他性产权，也就是说，建立动植物资源的排他性产权无收益可言，而成本却十分昂贵，于是，自然资源被当作共有财产，由人类自由获取。直到人口扩大到动植物资源的供给被充分利用的程度，人口的进一步扩张就会导致狩

^① Matthews, R.C.O.,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 and the Sources of Growth*, *Economic Journal* 96 (December), pp.903 - 910.

^② Thrainn, E., *Economic Behavior and Institu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③ 以下内容均引自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第七章，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猎和采集劳动的边际产品的下降；另一方面，人口压力持续增大，使得人类为争夺日渐稀缺资源的竞争激烈起来，并使获取自然资源的劳动时间变得相对“昂贵”，这时，建立自然资源的排他性产权便是有利可图的了。所以，诺思总结道：“解决史前人类所面临的公有财产的两难困境的办法就是建立排他性的公有产权。当动植物相对人类人口的需求还算丰盛的时候，就没有激励机制去承担因建立对动植物的产权所产生的费用。只有在稀缺性增大的过渡时期，才值得去承受建立和行使产权所必需的费用。”^①

从产权演变的历史来看，最初的排他性公有产权出现在原始农业中，因为农业的产权效率优于狩猎业。这种排他性公有产权，首先是不准外来者享用该群落的公有资源；然后才制定规则、禁忌和戒令，限制内部人员开发和利用资源的程度。由于群落的规模较小，就能够比较容易地监督其成员的活动，以确保集体行为不至于过分使用公有的、受到保护的稀缺的土地资源。所以，当时建立的产权虽然是群落公有制，但是，其效率相当于私有产权的效率。

（二）德姆塞茨的私有产权起源模型^②

与诺思的人口压力模型不同的是，德姆塞茨的产权起源模型是从外部性内部化的角度分析在资源的稀缺性及相对价格变化的条件下，人们如何建立起私有产权。德姆塞茨的案例取自于加拿大东部的印第安猎人在18世纪初建立的土地私有产权制。在这之前，印第安人可以在他们共有的土地上自由地狩猎。由于在皮货商业贸易之前，他们的狩猎活动是自给自足的，虽然也存在外部性，即一个人随心所欲地打猎必造成对其他猎人的成本，但是，这一结果对其他人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谁也不会放在心上”，所以，在皮货贸易之前缺少建立排他性产权的激励。随着皮货商业贸易的发展，皮毛的价值大大提高，印第安人的狩猎目的也随之从自给自足转变到出售皮毛上来。由于狩猎场是共有的，谁也没有兴趣投资，于是就发生了过度狩猎，前一次成功的狩猎便成为强加于以后打猎者的外部性。这时，为解决外部性而建立排他性产权的重要性凸现出来，即只有建立了私有产权，人们才有积极性投资，以最大化资源的配置，而不是过度狩猎。同时，在森林地区建立排他性产权的成本较平原地区为低，而森林地区野兽的皮毛价值又远高于平原上的皮毛价值，所以，当时的印第安人在加拿大东部地区成功地建立起了土

^① 以下内容均引自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第七章，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95页。

^② 以下内容均引自德姆塞茨：《所有权、控制与企业》，第七章，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地私有产权制度。

德姆塞茨最后总结到：内部化主要来自于经济价值的变化，新技术的发展和开发新市场所产生的变化，以及以往的产权不再适应这种变化，这时，只要内部化的收益大于内部化的成本，人们就会适应其变化，建立新的产权制度，以使外部性得到内部化。

（三）小结

1. 产权与资源的稀缺性有关，换句话说，如果资源不稀缺，人们就没有必要建立排他性产权。所以，从产权的最初起源看，当资源的稀缺性达到一定程度时，人们为了合理地配置资源，以满足其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才需要通过建立产权制度来界定人们在利用稀缺资源中的权利关系。

2. 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资源的稀缺性是由多种不同的原因引起的，既可能是由于人口扩张的压力，也可能是由于新的市场机会的出现，还可能是由于知识和技术的变化，等等。总之，一旦新的因素打破了原有产权制度的均衡状态，就会引起人们对新产权制度的需求，以适应变化了的环境。

3. 资源的稀缺性只是产权产生或变迁的必要条件，还不是充分条件，换句话说，即使因技术和市场条件的变化引起了资源的稀缺性变化，但是，如果建立排他性产权的成本大于其收益，人们仍然没有动力建立排他性产权，资源的无效配置状态便仍然如故。只有当外部性内部化的收益大于其成本时，新的产权制度才有可能提供出来。

4. 公有产权并非注定就是没有效率的，而劣于私有产权。从诺思提供的案例来看，只要公有产权对外具有排他性，同时对内可以有效地监督和管束成员的外部性行为或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它仍然可以有效率地存在下去，并可兼顾公平。当然，监督和管束成员的有效性，取决于公有产权的规模不能太大以及对内部成员控制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安排的有效性。

三、现代产权理论分析框架的基本要素

根据以上对产权概念与起源的介绍，我们将现代产权理论分析框架的基本要素概括如下^①：

^① 这些概括包含了作者本人对现代产权理论分析框架的一些理解。

1. 所谓产权,即“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它是由人们消费其物品、从这些物品中取得收入和让渡这些物品等多种权利所构成的一组权利^①。正是这种权利的界定,规定了人们在使用这些物品时“所引起的人们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或规范。产权作为社会工具,是为人们之间有效地利用和配置稀缺资源而设立的。

2. 在现代产权理论看来,任何交易或交换在本质上并非物的交易,而是在“物的掩盖下”,由稀缺物所引起的人们之间权利的交易。而且,“正是这组权利的价值,决定了被交换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②。进一步说,经济学在本质上就是对稀缺资源产权的研究,因此,“经济学的问题,或价格如何决定的问题,实质上是产权应如何界定与交换及应采取怎样的形式的问题”^③。根据这一观点,经济学的一切问题至少是微观经济学的问题都可以在产权理论框架内分析的,因为经济学分析的核心就是市场价格问题。

3. 虽然产权在法律上界定清晰是交易的前提,但我们进一步认为,并非产权在事实上都完全界定清楚了,所以,产权交易从而契约关系在本质上是一个通过定价而对产权进行再界定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是资源配置向更优点不断收敛的过程。但在现实中,因为交易总是有成本的,所以,产权在交易过程中从来就没有也不可能被完整地界定清楚,也因此,一般均衡理论所证明的帕累托佳境在现实中永远不可能达到。

4. 所谓交易成本在这里是指“与转让、获取和保护产权有关的成本”^④。换句话说,如果要完整地界定产权,那么,资产的所有者和对它有潜在兴趣的人就必须对它有价值的各种属性有完全的认识,即信息可以不费代价地获得,从而交易成本为零。我们知道,信息完全且交易成本为零是瓦尔拉斯完全竞争理想模型中的分析要素,在这种理想状态中,由于产权被完整界定了,交易中稀缺资源的每一种有价值的属性及其用途便都能够得到完全的定价,所以,在那里制度和组织是多余的,价格足以解决所有的配置问题。但现实并非如此,交易成本不仅为正,且十分昂贵,因而产权、制度和组织(包括政府)就有存在的必要。

5. 由于交易成本为正,在每桩交易中没有界定的权利就会作为公共财

①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② 德姆塞茨:《所有权、控制与企业》,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8页。

③ 载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05页。

④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